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玫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60064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子女修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課程，復應考至四年制大學一年級就讀，其子女教育補助支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2月21日府人給字第1060294240號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七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三、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2月10日93局給字第0930003097號函以，依教育部93年2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04105號函說明，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係依藝術教育法第7條第2項設置之一貫制學制，該系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學生，修業七年，屬大學學系，依規定一至七年級均依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爰公教員工子女就讀該學系係依公立大學標準支給子女教育補助。是以，案內人

10_人事處 收文:106/12/22



1060312591

無附件



員子女就讀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已依公立大學標準發給子女教育補助，復改就讀四年制大學學程，基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之意旨，其於四年制大學就讀之一至三年級，不得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